2021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 QT 約伯記主日學

第二課：約伯記（第四章～第七章）

第二部分：約伯與三友的第一輪辯論

B. 以利法第一輪的說法 4:1-5:27

C. 約伯第一次回答以利法 6:2-7:21

9-12-2021

參考資料

序言

・約伯三友前來之目的有二 （2:11）：為他「悲傷」同情；「安慰」他。

他們的動機純正，目的誠摯，與約伯共坐一週，表達對約伯的遭遇是感同身受；直到聽見約伯厭世之言，又向神提出質疑，他們認為約伯正在危險邊緣，需要立即伸出援手幫助，因此將原本同情的緘默轉為熱切的勸慰。

・約伯與三個朋友的對話次數頻繁，每人各執己見，有控告、有責罵，有竭力分辯的，也有抗議自衛的；四個人共發表十八次談話，其中以利法三次，比勒達二次，瑣法二次，約伯最多共有十次；這十八次談話佔全書篇幅的二十八章、七百多節，相當冗長。

・約伯三個朋友的勸慰演變成為神學性的辯論，其主題環繞著一個邏輯性的推理：

（1）苦難是神對罪的懲罰。

（2）約伯受極大的苦難。

（3）約伯犯了滔天大罪。

這是他們的「神學因果論」他們各自也有自己的論點：

a. 以利法依據經驗，並非空談的理論，他多次宣稱「按我所見」。

b. 比勒達依據傳統，如「請你考問前代」（8:3）。

c. 瑣法則依據假設，如「多嘴多舌的人豈能稱義」（11:2）。

・在三個回合的對話裡，約伯三友的勸言從平靜的暗示，發展自伶俐的譴責及尖酸的諷刺（5:8，8:16，11:14，15:4-6，18:20，22:5）；而在每次的回答中，約伯總是以自己的無辜作為申訴（6:10，9:21，16:17，27:6），約伯每一次的申訴在篇幅上都長過他三個朋友的言詞。

・在整個對話的過程中，約伯多次向神抱怨，因他認為他的受苦是神加於他身上的（如 6:4，7:20，9:17，13:27，16:12，19:11）；同時也抱怨神不理會他的苦楚（13:24），這現象表示他對朋友的失望，因為他認為他的朋友根本不瞭解他的心情和感受。

・根據學者分析，約伯的三個朋友在與約伯對話時犯了三大毛病：

（1）妄下結論

他們在沒有證據下，控告約伯因犯罪而遭到神的懲罰。

（2）絕不容辯

他們絕對不容許約伯為自己分訴，也不接受約伯的回答是誠實的對話。

（3）自以為是

他們認為自己對約伯個案的分析絕對無誤。

・在約伯方面，起初他七天七夜不言不語，以後卻話如狂風（8:2）。

在這數段對話中，文章之美與表達之高雅實在無人可比，而且隱藏在文字背後的，還有超凡的思想和動人的觀念。

B. 以利法第一輪的說法 4:1-5:27

1. 以利法相信人若無罪是不會受苦的 4:1-8

以利法是三人中最年長的，也是最嘮叨的，他對約伯在苦難中的表現大感失望，但他一開口卻表現得異常溫柔體貼。他稱讚約伯曾以實際行動幫助過許多受苦的人（4:3-4），但自己落在困境時卻表現出「昏昧」、「驚惶」的情緒，約伯能醫治別人，卻不能醫治自己；能輔導別人，卻不能輔導自己。約伯本以敬畏神為他人生的中心（4:6），如今卻徬徨失措，只知道咒詛自己的生命。

以利法想以因果律說服約伯，無辜的人不會無故受苦（4:7）。人受苦是因犯罪的結果，是神公義的怒氣向他發作（4:9）。

2. 神若審判，人怎能站得住 4:9-21

・以利法將一次在夢中所得的默示視為「權威言論」，期待約伯非聽不可。

・他看見有「靈」出現，在此有兩個表達：

（1）人在神面前永遠是不義及不潔淨。（在原文是問句，意思是：一個必朽壞的人能在神面前稱義嗎？人可以在造物主前面稱為潔淨嗎？）

（2）神不相信他的臣樸（天使），那麼何況卑賤、污穢又軟弱的世人呢？（4:18-21）

3. 以利法認為約伯是愚昧的（沒有仰望神）5:1-7

・以利法視約伯的態度乃是一味地「憤怒」、「嫉妒」，好比「愚妄人」、「癡迷人」般，他的問題連天使也不會回答他的（5:1-2）。

・以利法以目睹約伯所經歷的一切向他建言，說愚妄人的勢力不論多麼穩固，也必瞬間連根拔起，兒女和產業瞬間全歸無有（5:3-5）。

・禍患不會無緣無故發生（5:6），人在世上若遭遇苦難，必定有原因（5:7）。

4. 以利法鼓勵約伯仰望神 5:8-16

・以利法勸約伯要將苦難困境交托給神解決（5:8）。以利法說神所行的都是「大事」、「奇事」，神是「公義的」必拯救「卑微的、哀痛的、窮乏的」；卻向「狡猾的、毀謗的、罪孽的」施行報復（5:9-16）。

5. 以利法鼓勵約伯不要輕看神的管教 5:17-27

・在結語時，以利法用「看哪」這個字引出了一個重要的神學結論。就是被神「懲治、管教」是有福的，故不可輕看（5:17）。意思是，若是約伯悔改，神必賜福與他；只要接受苦難，就必得神醫治的恩典（5:18），也會得到神的保護（5:19-23），得到物質和家庭的賜福（5:24-26）。

《靈訓提醒》

1. 以利法對約伯的勸言，全建立在「因果論」，這論點本是出於神的公義與慈愛，但在約伯的身上卻不恰當，因為神有祂的主權和旨意。所以，不能將所有的的事都套用在「因果論」上。
2. 以利法不知道有些苦難是神特別許可的，為要使蒙愛的人信心更堅強。
3. 以利法又以得到物質的豐盛作為神對好人的賞賜，反之就是對壞人的懲罰，他以這樣的假設來勸約伯悔改，並沒有得到他的信服；因為約伯已經表明「賜予和收取」全在於神。所以我們也不能犯同樣的錯誤。

C. 約伯第一次回答以利法 6:2-7:21

1. 約伯心靈的憂傷 6:1-13

・對以利法「苦口婆心」的話，約伯按耐不住一肚子的悶氣，隨即爆發起來，他作出答辯。約伯承認他起初說話過於急躁，因他的煩惱太重（「比全世界海沙加起來還重」）（6:2-3），又因他被神的毒箭射中，使他「胡言亂語」（6:4），約伯認為他已經被神遺棄了，神不看他了。

・他用動物作為比喻，動物如果有糧食便不會亂叫（6:5），這乃是表達他咒詛自己是有理由的，他不會無病呻吟。

・約伯到了一個極限，他求神讓他死去，甚至把他殺了（6:8-9），因為他知道自己沒有犯罪（6:10），他寧願這樣離開世界，就再也沒有懼怕了。

・他承認沒有力氣再等候下去，他也不知道將來的結局如何，苦難似乎沒有意義；他認為能夠承擔苦難的智慧也耗盡了（6:11-13）。

2. 約伯希望他的朋友可以同情他 6:14-30

・約伯認為自己已經到了灰心的絕境，朋友應該向他施行慈愛才對（6:14），然而他們卻沒有。

・朋友是可貴的，好比溪水能使人解渴、振作精神。但是以利法的言語像詭詐的溪水，在冬天時結冰，在夏天時乾涸，反而成為過路旅客的死亡陷阱（6:15-20）。

・約伯斥責三個朋友，因看見驚嚇的事（約伯受苦）就懼怕起來，以為約伯要向他們求財物或贖金（6:21-23），因此趕緊站到神的一邊，來定約伯的罪。

・約伯質問三個朋友，請他們指出他錯在何處（6:24-25），他承認自己在絕望中的言語好像狂風一般（6:26）。

・約伯說他的朋友對他無情，如同像死人追討債務，向孤兒拈鬮，看誰得著；又將教朋友當作貨物一般轉賣他人。

・約伯要求三個朋友不要將他當作說謊的，要求他們要公正客觀，如此便知道約伯是無辜的（6:28-30）。

3. 約伯申訴困苦的年日 7:1-10

約伯因為身體所受的折磨，使他對人生完全厭倦，他用及優美的言喻，來描述人生的苦悶與短暫。約伯視人生如爭戰和勞役，為生活搏鬥，猶如僱工、奴僕整日賣命工作，卻不明白人生為何。

4. 約伯向神吐露苦情 7:11-21

・約伯向神抱怨，他實在百思不解為何苦難會臨到他的身上（7:11）。

・約伯向神發出一連串的不滿：他不是海中的怪獸，為何神要防範他呢（7:13）？神為何在夜間用惡夢異象驚嚇他呢（7:13-14）？他寧願死去，神卻不允許，因此他更覺得生命空虛（7:15-16）。人有什麼價值，值得神每早晨鑑察和試驗、監視他呢，以致於他連咽下口水的自由也沒有（7: 17-19）。

・他似乎在提醒神，倘若他有罪，可置他於死地，或是赦免他；別等到他死了，神就是想找他也找不著了（7:20-21）。

《靈訓提醒》

1. 屬靈的智慧人如以利法，也會對於人遭遇的困境作出錯誤的判斷，以致於使人陷於更大的苦境中。因此，我們當求聖靈賜下智慧，用合宜的話來安慰、幫助陷在苦難中的人。
2. 約伯認為神遺棄他了，因此他落在更大的自怨自哀的光景中；但唯有對神的旨意不疑惑的人，才不會活在抱怨的痛苦中。
3. 人在痛苦中對神的抱怨是正常的，這是人情緒的流露；但切記，不要褻瀆神，不要離棄神。

參考資料：

「揭開痛苦的面紗」-約伯記詮釋（馬有藻著）華訓出版

「約伯記卷上」（唐佑之著）天道書樓